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 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 資料,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,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 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,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,隨時以書面向本院 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。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院留 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	意 書 人:
-------	--------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	日
-------------	---